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DZXZC2026018.1B1

采 购 人 ：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委托，拟对 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YDZXZC2026018.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包含：多功能抑尘车、非道路小型扫地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洗扫车、清洗车、物料粉碎车、压缩式垃圾车等环卫工作车36台，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3、税收缴纳证明：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76号

邮编： 712021

联系人： 秦涛

联系电话： 029-33133299

代理机构： 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7层1703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余雪儿

联系电话： 029-89609255

采购监督机构： 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6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规定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6105 0170 5262 0000 064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和元鼎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元鼎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项目交付采购人的成品、配套资料、操作手册等全部资料，采购人拥有永久、免费、非独占使用权，可用于本校教学、管理、日常运维，无需另行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2）供应商仅享有原有产品固有知识产权所有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定制方案、配套衍生资料转让、授权给第三方使用。（3）若因知识产权授权不全、权属争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诉讼、维权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

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产品交付后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产品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文档资料是否齐全。（1）产品交付后，采购人和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投标人应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2）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合同产品数量、规格、外观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雪儿

联系电话：029-896092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7层1703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含：多功能抑尘车、非道路小型扫地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洗扫车、清洗车、物料粉碎车、压缩式垃圾车等环卫工作车36台，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专用车辆	1.000	17,6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专用车辆	专用车辆	专用车辆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专用车辆	批	元	17,6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专用车辆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18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秦都区、经开区）	18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台	元	-	总价	无
2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秦都区）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台	元	-	总价	无
3	4.5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秦都区）	4.5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台	元	-	总价	无
4	18吨纯电动洒水车（渭城区）	18吨纯电动洒水车	台	元	-	总价	无
5	12.5吨纯电动洒水车（渭城区）	12.5吨纯电动洒水车	台	元	-	总价	无
6	12.5吨纯电动洗扫车（渭城区）	12.5吨纯电动洗扫车	台	元	-	总价	无
7	18吨纯电动清洗车（高新区）	18吨纯电动清洗车	台	元	-	总价	无
8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市城管执法局（广场管理处））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台	元	-	总价	无
9	18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18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台	元	-	总价	无
10	4.5吨柴油物料粉碎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4.5吨柴油物料粉碎车	台	元	-	总价	无
11	12.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12.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台	元	-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专用车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含：多功能抑尘车、非道路小型扫地车、路面养护车、洒水车、洗扫车、清洗车、物料粉碎车、压缩式垃圾车等环卫工作车36台；主要功能或目标：进一步提升辖区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补齐现有抑尘作业设备短板，提升两区两管委会及市级城管环卫

扬尘治理机械化作业能力，实现全域扬尘治理常态化，有效降低道路、工地、广场等区域扬尘污染，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需满足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有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满足国家新能源车辆标准，续航、充电适配城区环卫作业场站；满足全天候道路清扫、降尘、垃圾转运作业需求；车辆配备智能作业系统；车辆供应企业质保要求和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同时不能低于国家规定质保要求和质保期强制标准。

二、技术要求：

1、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使用区域
1	18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核心产品）	2	台	秦都区
2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10	台	秦都区
3	4.5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4	台	秦都区
4	18吨纯电动洒水车	3	台	渭城区
5	12.5吨纯电动洒水车	1	台	渭城区
6	12.5吨纯电动洗扫车	1	台	渭城区
7	18吨纯电动清洗车	1	台	高新区
8	18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1	台	经开区
9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1	台	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10	18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	台	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11	4.5吨柴油物料粉碎车	3	台	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12	12.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2	台	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13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6	台	市城管执法局（广场管理处）
	合计	36		

备注:车型和车名的命名是为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通俗叫法,投标人需根据各厂家产品命名自行描述,提供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车辆。

2、主要参数

1、18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核心产品）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10300×2530×3400
2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3	▲整备质量(kg)	≥11000
4	★额定载质量(kg)	≥6100
5	轴距(mm)	≥5300
6	前悬/后悬(mm)	≤1650/30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4/8
8	等速续驶里程（km）	≥36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8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270
11	罐体总容量(m^3)	≥8
12	雾炮射程（m）	≥100
13	冲洗宽度（m）	≥24

性能要求：

1.罐体材质为优质碳钢板。

2.罐体内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其顶部设有人孔盖，后部设有爬梯及液位显示计。

3.低压水路系统包括：低压水泵、前置鸭嘴、对冲、后洒、侧洒、手动水炮等。

4.配有低水位报警系统，喷雾机设有紧急停止按钮。

5.配有倒车和雾炮监控，LED工作指示灯。

6.雾炮水路由专用高压水泵供水。

7.车辆上装专用功能均可以实现在驾驶室操作面板控制。

8.车辆配置前后双摄像监控、倒车影像、雾炮监控。

2、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400×2300×2100
2	清扫宽度(mm)	≥2500
3	水箱容量（L）	≥1000
4	垃圾箱容量（L）	≥1000
5	吸尘功率（W）	≥5500
6	驱动电机功率（W）	≥3500
7	电池种类	锂电池
8	电池电量（kWh）	≥36
9	工作续航里程（km）	≥90

性能要求:

1.采用四滚刷结构。

2.配备充气轮胎，配有双回路液压碟刹，机械驻车。

3.设备垃圾具有自卸功能

4.水泵压力不小于15MPa。

5.设备为四轮纯吸驾驶式扫地车。

3、4.5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400×1900×2200
2	最大总质量(kg)	≤4500
3	整备质量(kg)	≥3100
4	★额定载质量(kg)	≥950
5	轴距(mm)	≥2800
6	前悬/后悬(mm)	≤1130/1600
7	▲接近角/离去角（°）	≥8/10
8	等速续驶里程（km）	≥24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0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60
11	前喷水架作业宽度（m）	≥1.2

性能要求:

1.前部线状高压水幕清洗和柱状单点清洗装置可上下左右调整。

2.车辆上装功能可在驾驶室内用控制盒操作。

3.手动喷枪清洗。

4.设有缺水报警保护功能。

5.车辆配置前后双摄像监控和倒车影像。

4、18吨纯电动洒水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000×2550×3300
2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3	▲整备质量(kg)	≥9100

4	★额定载质量(kg)	≥8550
5	轴距(mm)	≥4500
6	前悬/后悬(mm)	≤1650/24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5/10
8	等速续驶里程（km）	≥30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23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200
11	罐体总容量(m³)	≥9
12	冲洗宽度（m）	≥24

性能要求:

1.低压水泵采用电机驱动。

2.低压冲洗系统包含：前置鸭嘴、对冲、后洒水、后置手动水炮。

3.水罐内部进行防锈防腐处理，内部采用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

4.车辆上装专用功能均可以实现在驾驶室操作面板控制。

5.车辆配置前后双摄像监控和倒车影像。

6.该车型可以用公告车型洒水车、清洗车、绿化喷洒车投标。

5、12.5吨纯电动洒水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900×2200×2600
2	最大总质量(kg)	≥12400
3	整备质量(kg)	≥5300
4	★额定载质量(kg)	≥6000
5	轴距(mm)	≥3800
6	前悬/后悬(mm)	≥1100/18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0/10
8	等速续驶里程（km）	≥18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5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150
11	罐体总容量(m³)	≥6
12	冲洗宽度（m）	≥20

性能要求:

1.低压水路系统，采用电机驱动。

1

2.具备低压冲洗系统中的鸭嘴、后洒水、对冲。

3.水罐内部进行防锈防腐处理，内部采用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

4.车辆上装专用功能均可以实现在驾驶室操作面板控制。

5.车辆配置前后双摄像监控和倒车影像。

6.该车型可以用公告车型洒水车、清洗车、绿化喷洒车投标。

6、12.5吨纯电动洗扫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300×2400×2800
2	最大总质量(kg)	≥12400
3	整备质量(kg)	≥7500
4	★额定载质量(kg)	≥3500
5	轴距(mm)	≤4200
6	前悬/后悬(mm)	≤1300/24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8/10
8	等速续驶里程（km）	≥30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5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150
11	清水箱额定容量（m³）	≥5
12	垃圾箱额定容量（m³）	≥4
13	清洗宽度（m）	≥3

性能要求:

1.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等作业功能。

2.支持根据作业路面状态适时调整作业水量。

3.水箱和垃圾箱采用单层不锈钢结构，具备倾翻卸料功能，同时配备污水高位报警保护装置和自洁装置。

4.可实现左扫、右扫和全扫等不同作业模式。

5.车辆上装专用功能均可以实现在驾驶室操作面板控制。

6.车辆配置四路摄像监控和倒车影像。

7、18吨纯电动清洗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800×2500×3200
2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3	▲整备质量(kg)	≥8300
4	★额定载质量(kg)	≥8800
5	轴距(mm)	≥4500
6	前悬/后悬(mm)	≤1600/2450
7	▲接近角/离去角（°）	≥10/10
8	等速续驶里程（km）	≥30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8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200
11	罐体总容量(m³)	≥8
12	高压清洗宽度（m）	≥2.5
13	冲洗宽度（m）	≥24

性能要求:

1.前排喷嘴形成的高压喷射水幕。

2.左右超过45度偏角的单点清淤。

3.后置不少于20米长的高压卷盘的清洗枪。

4.高低压水泵均采用电机驱动。

5.车辆上装专用功能均可以实现在驾驶室操作面板控制。

6.车辆配置前后双摄像监控和倒车影像。

8、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700×1200×2100
2	清扫宽度(mm)	≥1850
3	水箱容量（L）	≥150
4	垃圾箱容量（L）	≥800
5	边刷直径（mm）	≥700
6	电池电量（kWh）	≥30
7	风机电机功率（W）	≥5000
8	驱动电机功率（W）	≥7500

性能要求:

1.采用可视化的操作系统，在驾驶室内可实时监控清扫的作业情况。

2.采用双刷清扫系统清扫作业，扫刷防撞设计，扫刷具有独立的喷雾控尘装置。

3.箱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4.三种作业模式，有经济模式，标准模式，强吸模式，司机可针对路面垃圾量来进行作业模式切换。

5.垃圾箱高位自卸。

6.车辆结构为前后铰接式，适应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城市、辅路、公园、广场等作业场景。

9、18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400×2500×3000
2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3	▲整备质量(kg)	≥11000
4	★额定载质量(kg)	≥4300
5	轴距(mm)	≥5000
6	前悬/后悬(mm)	≤1550/31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5/9
8	等速续驶里程（km）	≥30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3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260
11	垃圾箱容积（m^3）	≥13

性能要求:

1.推板滑轨双侧对称布置。

2.操作智能化，具备多次循环上料功能，具备动作状态指示功能。

3.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安全保护措施。

4.后部采用密封斗结构上料。

5.车辆上装专用功能均可以实现在驾驶室操作面板控制。

6.车辆配置前后双摄像监控和倒车影像。

10、4.5吨柴油物料粉碎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总质量（kg）	≤4500
2	★发动机功率（kW）	≥70，蓝牌，底盘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动力
3	最高行驶速度（km/h）	≥80
4	轴距（mm）	≥3000

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950×1980×2800
6	▲接近角/离去角（°）	≥21/10
7	最大进料直径（mm）	≥100
8	最大处理能力（kg/h）	≥1000

性能要求:

1.进料辊形式为单进料辊，液压驱动，切削辊形式为鼓式斜刀2片刀，液压驱动。

2.进料口具有吸尘功能，减少使用时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智能进料控制，根据负荷大小自动控制切削转速。

11、12.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700×2200×2600
2	最大总质量(kg)	≥12400
3	整备质量(kg)	≥7000
4	★额定载质量(kg)	≥5000
5	轴距(mm)	≥3300
6	前悬/后悬(mm)	≤1150/2300
7	▲接近角/离去角（°）	≥16/14
8	等速续驶里程（km）	≥190
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50
1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160
11	垃圾箱容积（m^3）	≥7

性能要求:

1.推板滑轨双侧对称布置。

2.操作智能化，具备多次循环上料功能，具备动作状态指示功能。

3.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安全保护措施。

4.后部采用密封斗结构上料。

5.车辆上装专用功能均可以实现在驾驶室操作面板控制。

6.车辆配置前后双摄像监控和倒车影像。

12、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700×1200×2100
2	清扫宽度(mm)	≥1850
3	水箱容量（L）	≥150
4	垃圾箱容量（L）	≥800
5	边刷直径（mm）	≥700
6	电池电量（kWh）	≥30
7	风机电机功率（W）	≥5000
8	驱动电机功率（W）	≥7500

性能要求:

1.采用可视化的操作系统，在驾驶室内可实时监控清扫的作业情况。

2.采用双刷清扫系统清扫作业，扫刷防撞设计，扫刷具有独立的喷雾控尘装置。

3.箱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4.三种作业模式，有经济模式，标准模式，强吸模式，司机可针对路面垃圾量来进行作业模式切换。

5.垃圾箱高位自卸。

6.车辆结构为前后铰接式，适应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城市、辅路、公园、广场等作业场景。

3、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车辆通用要求

1.所有环卫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满足国家新能源车辆标准，续航、充电适配城区环卫作业场站；非新能源车辆需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整车性能、作业宽度、洒水/洗扫/抑尘流量、垃圾箱容积等参数严格匹配标注规格，满足全天候道路清扫、降尘、垃圾转运作业需求。

3.车辆供应企业质保要求和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同时不能低于国家规定质保要求和质保期强制标准。

5、售后与运维要求

1.供应商需在本地设立维修服务站点，定期上门巡检保养。

2.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实操培训、设备日常维护课程，配套完整操作手册。

3.交付与安装需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各使用单位。

6、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整车质保：1年；驱动电机、底盘电机控制器质保5年，电池质保：8年或15万公里（含电池健康度检测服务），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电池质保3年。附加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备用车支援（维修超48小时）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

		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4商务要求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合购同约定，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厂家授权证明；（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合同货物设备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采购人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具体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采购标的。质保期：整车质保：1年；驱动电机、底盘电机控制器质保5年，电池质保：8年或15万公里（含电池健康度检测服务），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电池质保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见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

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与损耗费、保管费、仓储费、包装费、保险费、风险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二、投标有效期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投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三、变更采购方式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1）投标截止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四、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投标、报价等操作，投标响应时无需投标人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7层1703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标的数量及主要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量及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8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号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商务、技术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人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其中带“★”的技术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共18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不允许偏离。①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30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②其他未标识产品技术参数，共81项，全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1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技术参数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或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或官网截图或所投车辆的国家工信部公告查询截图(含查询网址)或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查询截图(含查询网址)或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4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下资料提供任意一种：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2.5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承诺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电话热线、咸阳市响应时间≤2小时等）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2.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产品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③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为9分） 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产品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质量保证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对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详细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与承诺；②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风险防控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为6分） ①质量目标与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风险防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对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进行详细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内容包括：①应急响应团队及事件响应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为1.5分） ①应急响应团队及事件响应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1.5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对培训方案进行详细比较，综合对比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资料、培训技术力量；②车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为3分） ①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资料、培训技术力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车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环卫车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计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发票扫描件）。	6.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YDZXZC2026018.1B1

项目名称： 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二次)

采购包： 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

投标人名称：

专用车辆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18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秦都区、经开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秦都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4.5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秦都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4.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18吨纯电动洒水车（渭城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12.5吨纯电动洒水车（渭城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12.5吨纯电动洗扫车（渭城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18吨纯电动清洗车（高新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8	非道路小型纯电动扫地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市城管执法局（广场管理处））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7.0000	{供应商响应}元
9	18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0	4.5吨柴油物料粉碎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1	12.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市城管执法局（绿化处））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DZXZC2026018.1B1

项目名称： 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二次)

采购包： 1(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扬尘治理设备（车辆）采购	总价	176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1			
股东名称2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

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投标人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20_年_月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投标人属于企业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5.1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5.2 要求：

（1）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4）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1.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月_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2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9.书面声明

元鼎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我方在投标时不存在下列情形：

（l）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承诺文件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3.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

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年_月_日

4.其他承诺或说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不限于进度计划、质量保修内容及范围、廉洁保密、售后服务等)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认证证书）；

（2）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认证证书）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如项目不涉及，可不做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标的、类型、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标的”“主体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应在合同中有体现； 3. 未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售后服务

1.招标文件中如对售后（后续）服务有要求，投标人可依据采购需求（或评审因素）和项目特性，自拟售后（后续）服务方案；

2.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3. 如招标文件和评审要求对售后（后续）服务无要求，此项可不做响应。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招标人将核实成交单位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六、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